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19号  
(总号591)  
2021年10月1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元方  
主任: 柳江  
成员: 钟培 易斌  
陈虹宇 肖建  
主编: 陈虹宇  
副主编: 蒲焱佚 陈韬  
文轶 罗超  
编辑: 李思颖 赵猛  
张龙 曹钰  
杨凯钧 刘恒  
王慧凤 顾星  
牟泽东 董亚玲  
周霞

主管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数: 4000册  
地址: 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 (0816) 2533758  
传真: (0816) 2535019  
E-mail: 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 四川天娇印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 政府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发〔2021〕25号 ..... 2

### 部门文件

绵阳市农业农村局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绵阳市农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 10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我市2021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绵人社办〔2021〕53号 ..... 17

绵阳市医疗保障局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绵阳监管分局关于印发《绵阳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办法》《绵阳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办法》的通知

绵医保规〔2021〕4号 ..... 19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绵阳市推行“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发〔2021〕25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现将《绵阳市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日

# 绵阳市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21〕9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自2021年7月1日起,全市已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 二、改革主要任务

将中央层面设定的52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见附件1)和省级层面设定的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

项(见附件2)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按以下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活动。

### (一)直接取消审批。

取消审批后,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推送的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

### (二)审批改为备案。

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活动。主管部门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

### (三)实行告知承诺(工作规范见附件3)。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列出规范的操作流程、承诺要求,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并一次性告知企业。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核查。对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 (四)优化审批服务。

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对应采取以下措施:1.下放审批权限,便利企业就近办理。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同步调整明确监管层级、完善监管举措,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2.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减轻企业办事负担。3.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4.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方便企业持续经营。5.对有数量限制的事项,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企业存量、申请排序等情况,鼓励企业有序竞争。

### 三、建立健全改革配套措施

#### (一)严格履行“双告知”职责。

企业设立登记后,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要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省政务共享平台。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

#### (二)积极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

全市各级审批部门要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及时将电子证照归集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要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

务的,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已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区,要积极理顺行政审批局与行业主管部门及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关系,确定监管职责,健全审管衔接机制,防止出现监管真空。一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一般行业、领域,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二是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牢安全底线。三是切实加强信用监管。充分发挥信用监管的基础性作用,强化守信奖励和失信惩戒,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按程序修复信用。四是积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五是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探索智慧监管,精准预警风险隐患。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领导全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协调推进改革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对本地区“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负总责,要明确牵头部门,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推进改革。

#### (二)强化信息共享。

各级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与省市政务共享平台建立、畅通数据双向交换通道,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至省政务共享平台,为部门实施审批和监管提供便利。

(三)依法推进改革。

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对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改革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市司法局要加强对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在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工作中涉及法律、法规问题的指导。

(四)抓好改革落实。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本系统实施方案,明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对清单中的改革事项逐一落实主管部门,压实监管责任。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做好改革政策的培训和宣传解读,调整优化业务流程,工作规则,提高服务效能,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

附件 1-2 (略)

3. 绵阳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范

附件 3

## 绵阳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四川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范》要求,特制定本工作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绵阳市人民政府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改革事项清单中改革方式为“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国家部委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制定告知承诺工作规范的,从其规范。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以外的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可参照本工作规范实行。

### 一、实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意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申请人被列入全国、四川省及其他与四川省有互认协议的省(市)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应对照行政机关告知的内容,提交申请书、告知承诺书。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人在提交告知承诺书时需提交其他相关材料的,申请人一并提交;约定在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按照约定期限提交。申请人在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

(二)受理、审查与决定。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提交约定材料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对不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

(三)信息共享。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于7个工作日内将市场主体许可信息以及告知承诺书录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大数据中心及时将许可信息和告知承诺书在信用中国(四川)予以公示,并推送至省政务共享平台、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省市场监管局从省政务共享平台获取许可信息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予以公示。

### 二、事中事后核查

各级行政机关针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特点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参考信用记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纳入日常监管范围,不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在核查方式上,可以利用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施在线核查,也可以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现场核查,或者函询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三、信用监管

对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提交材料,或者在核查和日常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作为一般失信记入申请人信用记录,并责令限期整改。申请人在限期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经行政机关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可移除失信记录;申请人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或予以行政处罚,作为严重失信记入申请人信用记录,并纳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不得再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许可事项。

### 四、风险防范

各级行政机关应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在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过程中,要严格履行对申请人的指导提醒义务。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其许可材料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要一次性告知和承诺,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要通过部门网站和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

# 绵阳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

(参考文本)

## 一、事项名称

## 二、设定依据

- 1.《……法》第 X 条:XXX。
- 2.《……条例》第 X 条:XXX。

## 三、许可条件

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1……
- 2……
- 3……

## 四、提交材料

根据许可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 2……
- 3……

4. 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五、承诺方式及补正期限

承诺方式:书面承诺

补正期限:申请人自承诺之日起\_\_\_\_日内补正相关材料。

## 六、承诺的效力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自愿作出能够具备全部经营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机关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将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七、公开范围及时限

……

行政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 绵阳市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承诺书

(参考文本)

(行政机关):

时报告行政机关;

现就申请办理(事项名称)作出以下承诺:

(四)以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如有不实,愿意

(一)已经知晓审批机关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按照要求于\_\_\_\_日内补正材料,并符合许可事项相关条件;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三)领取许可证后,若发现承诺内容不实,或尚不具备许可经营条件的,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及

**绵阳市农业农村局**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绵阳市农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  
**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人社局，各园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党群工作部，市级有关单位，相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绵阳市农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做好学习宣传工作。

绵阳市农业农村局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29日

# 绵阳市农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职称改革,加快推进全市农业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根据《四川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市农业系列各专业领域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农业技术人员设初级、中级和高级职称。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农业技术员,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或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针对长期在县乡及以下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农业技术人员职称根据所取得的专业 技术职务名称分 3 个专业类别:农艺专业、畜牧专 业、兽医专业。

(一)农艺专业。包括从事农学、园艺(含蚕桑)、 植保、土肥、农业综合(含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科 技教育、农业信息、农业宣传、农村合作组织管理 等)、农业工程(含农业机械化、水产等)专业工作的 农业技术人员。

(二)畜牧专业。包括从事畜牧专业工作的农 业技术人员。

(三)兽医专业。包括从事兽医(含中兽医)专 业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

##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 第五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三农”工作,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坚持德 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员 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 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 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农业技术相关工作的 身体条件。

(四)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 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五)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 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每出现 1 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 及以下者,延迟 1 年申报。

2. 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 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3.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历、资历、业绩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

4.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 (一)农业技术员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从事相关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考察合格。

##### (二)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关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聘用)本系列员级职称后,从事相关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取得(聘用)本系列员级职称后,从事相关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通过国家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可视同具备助理兽医师职称。

##### (三)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聘用)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相关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聘用)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相关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或具备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取得(聘用)助理级职称后,从事相关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 (四)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聘用)本系列中级职称

后,从事相关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聘用)本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五)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以省规定为准。

#### 第七条 能力、业绩条件

##### (一)农业技术员

- 1.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 2.具有完成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 (二)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

- 1.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2.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 3.具有指导农业技术员的能力。
- 4.在专业技术工作中,能够较好地运用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向群众传授本专业技术知识,进行一般性技术指导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对前沿知识有一定的掌握。

##### (三)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

- 1.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 2.具有独立承担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情况,解决较为复杂的实际问题。
- 3.具有指导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的能力。

4. 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农业农村科研或推广项目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成绩突出。

(2) 参与行业发展规划编制、政策法规制(修)订、技术标准和规程制(修)订、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撰写、技术培训教材编写等。

(3) 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实际制定技术工作规划、计划,并参与推广先进技术、科研成果,在降低成本,提高生产率,增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作出成绩。

(四) 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

1.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解决农业农村生产中的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能够指导中级职称技术人员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在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 取得相应中级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承担研制开发或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等 2 项以上,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得到一定规模的应用。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具

有较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

(3)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农业农村重大工程、计划、项目 1 项以上,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4) 主要承担完成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发挥了重要技术支撑作用,受到广泛认可和肯定。

(5) 主要参与制(修)订本专业的技术标准 1 项以上,并发布实施。

5. 取得相应中级职称后,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独著(或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且著作已正式出版。

(2) 未发表论文的,应提供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或业绩,且由主管部门证明系本人主笔撰写的农业农村重大政策、条例、法规、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产业调研报告、技术方案、技术分析报告、咨询报告、田间试验研究报告、行业技术培训教材等。

(五) 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

以省规定为准。

(六)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以省规定为准。

**第八条** 城区(含县城)农业专业技术人员评聘副高级资格的,需有以下任职经历之一(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除外):

(一)任现职以来1年以上或工作以来2年以上援藏援疆工作经历;

(二)任现职以来1年以上或工作以来2年以上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员工作经历;

(三)任现职以来1年以上或工作以来2年以上参与县级及以上相关行政部门牵头开展的服务基层工作经历。

**第九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提前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参加援藏援疆服务期满1年及以上,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二)在全市乡镇和平武县、北川羌族自治县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的,可提前1年。

(三)对任现职以来在平武县、北川羌族自治县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在申报高一级职称资格时,其任职年限可放宽1年。

(四)在全市所有乡镇和平武县、北川羌族自治县工作满5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的,在我市管理辖区内,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五)平武县、北川羌族自治县以外的农业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期间到平武县、北川羌族自治县全脱产服务满1年,或与当地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及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工作成效显著被省级部门及以上表彰为优秀的,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六)综合帮扶凉山脱贫攻坚工作队专业技术人员,帮扶期满1年的,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3年帮扶期满,可提前2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 **第十条** 职称评审向基层、乡镇倾斜

(一)在基层工作累计满1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最低高中)申报评审中级职称。在基层工作累计满2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最低大专)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二)对在乡镇专业技术岗位累计工作满30年及以上的,可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通过评审取得相应资格后可受聘相应层级最低等级岗位。

**第十一条** 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每年至少完成公需科目30学时,专业科目60学时,审验合格并规范登记。

**第十二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

(一)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奖项。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本专业农业技术方面发明专利1项以上,并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

社会效益。

**第十四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

(一)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项。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本专业农业技术方面发明专利2项以上,并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第十五条** 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的条件以省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国家、四川省和我市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答辩

**第十七条** 为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确保评审质量,我市农业系列实行副高职称全员答辩制度。有条件的地区可推行中级职称全员答辩制度。

中级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人员必须参加答辩:

(一)达到规定学历但非本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的;

(二)破格申报的;

(三)享受基层、援藏援疆、“四大片区”以及脱贫攻坚政策的;

(四)职称评审委员会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

#### 第五章 双定向制度

**第十八条** 在基层地区实施农业技术人员职称

基层“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制度。基层地区专业技术人员可自愿选择申报定向职称,所取得职称资格仅在所在县和同类地区流动时有效(职称证单独注明“定向”字样),与普通职称(非定向)享受同等待遇。定向评价职称及单位聘用情况可作为申报高一级定向评价职称的依据。对取得定向评价职称后,申报评审并取得普通职称的,同一层级的职称任职年限应合并计算。

#### 第十九条 定向评价标准条件

(一)突出品德标准。倡导诚实守信,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道德模范等称号的,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申报。对品行道德问题实行“零容忍”,推行诚信承诺责任书制度。

(二)突出能力素质。坚持以基层单位的职业属性和“三农”工作需求为基础,重点评价胜任本职工作能力,论文、科研成果等不作为职称定向评价的限制性条件,可用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水平的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总结、项目验收报告等标志性业绩成果代替论文。不作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要求。

(三)突出业绩贡献。提高履行岗位职责的实践能力、工作业绩、工作年限、任职年限等评价权重。加大爱岗敬业表现权重,提高实际工作业绩评价权重,注重评价完成本职工作的一贯业绩表现。农业技术人员,要重点评价其服务“三农”、技术推广应用、科普知识宣传、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等方面的业绩贡献。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获得3次优秀等次,或解决了本行业、本领域、本区域、本单位的技术难题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社

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均可作为优先申报的依据。

**第二十条** 定向评价放宽申报学历限制。在基层工作累计满 15 年,申报定向评价职称可不作学历要求。

**第二十一条** 为提高双定向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确保评审质量,我市双定向职称评价实行全员答辩制度。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者,均包含本级。

(二)研制开发或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新工艺的应用证明,可由相关新型经营主体和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主管部门共同认可出具。

(三)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认可和表彰的,可提供在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期间获得的“先进个人”“先进工作者”或年度考核优秀等证明材料。

(四)指导实施的农业农村技术推广重大工程、计划、项目的,可提供证明本人主持或参与项目的资料或证明。

(五)本条件中的“主持”是指课题(项目)负责人;“参与”是指在课题(项目)中承担次要工作或一般性工作,或配合开展工作;“主研人员”是指课题(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问题的研究人员。

(六)国家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七)省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四川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省级科学技术奖励(包括四川省科技杰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部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农业农村部设立的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等部级奖项。

(八)市厅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市级政府或省政府相关部门设立的科技成果奖。

(九)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十)专业刊物是指公开发行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刊物。

(十一)申报人员有其它业绩贡献和真才实学,达到或超过本条件规定的业绩、成果相应水平的,可由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把关,报相应评委会评审。

(十二)基层指全市所有乡镇及平武县、北川羌族自治县。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 2 年。本条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条件由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解释。

#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发布我市2021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绵人社办〔2021〕53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园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人社局）、科学城劳动人事局，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省政府《四川省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试行办法》（川府函〔2002〕295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四川省2021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21号）文件要求，现发布我市2021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21年我市企业工资指导线

- （一）企业工资指导线的基准线为7%。
- （二）企业工资指导线的上线（预警线）为10%。
- （三）企业工资指导线的下线为3.5%。

### 二、贯彻落实工资指导线的要求

统筹全市和谐劳动关系“春风行动”，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协商协调机制，加大工资指导线的贯彻落实力度。

（一）合理确定企业职工工资水平。企业应当完善工资正常增长机制，通过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合理确定本企业的工资增长水平和不同岗位人员的工资调整幅度，既促进企业发展，又保障职工劳动报酬权益。经济效益好，工资水平较低的企业，工资增长幅度应当大一些；工资水平较高，工资增长幅度可以小一些。因生产经营持续亏损，增加职工工资确有困难的企业，通过集体协商，职工工资可以低于下线。

（二）有效发挥工资集体协商作用。企业应当把工资指导线作为工资集体协商的重要依据，工会应当主动发起工资集体协商要约，企业方应积极响应，双方通过工资集体协商，确定企业工资增长水平和工资分配方案，订立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协议），并将专项集体合同（协议）报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时，要着重体现劳动生产要素在分配中的价值，使职工工资水平随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和利润增长有相应幅度的提高。同时，全市两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要

采取多种方式,指导督促企业不断规范协商程序、增强实效性,提高职工参与度和总体满意度。

(三)规范国有企业工资管理。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实行预算管理,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企业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后执行。国有企业工资集体协商要重点围绕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展开。健全以岗位和业绩为价值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制定薪酬市场对标管理办法,合理确定不同岗位工资水平。健全全员业绩考核制度,强化工资收入与个人绩效紧密挂钩,根据贡献大小合理拉开档次。原则上一线职工平均工资增长速度不低于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速度,企业集团总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速度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速度。

国企负责人薪酬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做好非国有企业工资分配。采取有效措施推动非国有企业依法开展集体协商,进一步扩大和巩固工资集体协商覆盖面。尚未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非国有企业,也应将工资指导线作为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创造条件尽快实行工资集体协商。非国有企业在生产发展、经济效益提高的同时,应相应合理提高企业职工尤其是一线职工的工资收入水平,工资增长应向关键岗位、艰苦岗位、一线岗位倾斜,切实维护职工的劳动报酬权益。

(五)落实工资指导线制度。各县市区(园区)要加大工资指导线的宣传解读工作,加强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增强工资指导线的实施效果和社会影响力。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8日

绵阳市医疗保障局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绵阳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绵阳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办法》  
《绵阳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办法》的通知

绵医保规〔2021〕4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各园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社会发展局：

现将《绵阳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办法》《绵阳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绵阳市医疗保障局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绵阳监管分局

2021年10月13日

# 绵阳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政策依据。**为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负担,分散重大疾病医疗费用风险,强化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提高重特大疾病和多元医疗需求保障水平,完善和规范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以下简称“职工大额医疗补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735号),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4〕2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职工大额医疗补助遵循以下原则:

(一)职工大额医疗补助资金坚持“收支平衡,保本微利”。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本医疗保障水平、职工大额医疗补助收支情况,科学合理确定缴费标准和待遇水平,并根据相关因素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二)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实行市级统筹,统一参保范围、统一缴费标准、统一待遇水平、统一管理办

法,分级管理,提高抗风险能力。

(三)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强化政府部门之间在制定政策、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等方面职责的同时,采取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医疗保险的方式,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商业保险机构优势,提高职工大额医疗补助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质量。

**第三条 参保对象。**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可自愿选择参加我市职工大额医疗补助。

**第四条 组织实施。**市医疗保障局作为职工大额医疗补助的牵头部门,负责职工大额医疗补助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筹资机制

**第五条 筹资标准。**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情况、基本医保筹资能力和支付水平,以及职工大额医疗补助保障水平等因素,科学细致做好资金测算,合理确定职工大额医疗补助的筹资标准。按年度实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筹资方式。**由参保人自愿缴费的方式筹集职工大额医疗补助资金,缴费资金应一次性全额缴纳,由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按年统一征收。参保人员可以使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缴纳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参保费用,由市级医保经办机构从本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上划转。参保人员不得在一个保险年度内重复购买。

**第七条 调资原则。**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基金当年实际净赔付率低于 90% 时,下一年度原则上不得上调筹资标准;当年实际净赔付率达到 90% 及以上且承办合同约定内容有所调整时,方可调整下一年度筹资标准,下一年度筹资标准上调幅度不超过 20%,在一个承办期限内累计上调幅度不超过 40%,确需超过上限的,需重新公开招标确定承办机构,重新签署保险合同。

### 第三章 保障水平

#### 第八条 保障范围。

(一)普通住院补充支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的起付标准、政策内按比例自付和特殊(含乙类药品、特殊医用材料、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自付。

(二)超基本医保年度最高限额支付:参保人员在投保有效期内生病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指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的医疗费用),超出基本医保年度最高限额的部分。

(三)其他补充支付:参保人员在投保有效期内生病发生的大额医疗费用,超过规定起付线标准费用。

#### 第九条 保障标准。

按照普通住院补充支付、超基本医保年度最高限额支付等补充支付标准分别计算、累加支付。

(一)普通住院补充支付:在一个有效保险年度内,参保人员单次住院经基本医保报销后,需要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规定起付线以上的部分,按不低于 50% 的标准在一定限额内给予报销。

(二)超基本医保年度最高限额支付:在一个有

效保险年度内,参保人员当年累计住院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超过最高支付限额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照不低于 85% 的标准给予报销。

(三)其他补充支付:由市医疗保障局与承保商业保险公司根据基金筹资运行情况、本地疾病发生情况、历史待遇情况合理制定保障标准,以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确保参保人待遇不降低。

**第十条 保险期限。**职工大额医疗补助保险期限、待遇等待期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期限一致。

### 第四章 承办服务

**第十一条 承办方式。**原则上通过政府招标选定商业保险机构承办职工大额医疗补助业务,在正常招投标不能确定承办机构的情况下,由市医疗保障局报请市人民政府明确承办机构的产生办法。

**第十二条 组织招标。**市医疗保障局为全市职工大额医疗补助招标主体,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 2 家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合作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3 年,超过 5 年须重新招标确定承办机构。

**第十三条 招标管理。**市医疗保障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立健全职工大额医疗补助招投标机制,规范招投标程序,合理确定各项招标内容的权重分值,其中具体筹资标准、支付比例、净赔付率等价格因素权重分值不低于 60%。

招标内容主要包括支付比例、筹资标准、净赔付率(净赔付率 = 理赔金额 / 总保费)、盈亏分担办法、控制医疗费用措施、提供“一站式”结算服务及配备的承办、管理、技术力量等。

符合国家规定准入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自愿

参加投标。并根据我市职工大额医疗补助政策规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精细测算、合理报价,制定承办职工大额医疗补助的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投标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第十四条 合同管理。**市医疗保障局应当与中标的商业保险机构签署保险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可按照约定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合理控制商业保险机构盈利率。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净赔付率暂定在 95%~100% 之间,具体净赔付率通过招标确定。实际净赔付率低于中标净赔付率 10 个百分点以内的资金结余额,按 50% 比例返还职工大额医疗补助结余基金;实际净赔付率低于中标净赔付率 10 个百分点以上的资金结余额,全部返还职工大额医疗补助结余基金;实际净赔付率高于 100% 时,在 100%~ 110% 之间的亏损额,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历年结余基金分担 50%,超过 110% 以上的亏损额,由承办职工大额医疗补助的商业保险机构全额承担,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历年结余基金不再分担。

因职工基本医保政策调整等政策性原因给商业保险机构带来亏损时,由职工基本医保基金和商业保险机构分摊,具体分摊比例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五条 承办要求。**职工大额医疗补助承办机构应规范资金管理,对承办职工大额医疗补助获得的保费实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安全和偿付能力。要建立专业队伍,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效率,优化服务流程,为参保人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十六条 结算管理。**建立信息通报制度,支持职工大额医疗补助承办机构信息系统与基本医保、医疗机构信息系统进行必要的信息共享。职工大额医疗补助承办机构要及时掌握参保患者医疗费用和基本医保支付情况,加强与职工基本医保经办服务的衔接,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确保群众方便、及时享受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待遇。

**第十七条 异常处理。**职工大额医疗补助承办机构对结算的费用有异议的,由医保经办机构会同职工大额医疗补助承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对结算费用进行复核,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向定点医疗机构予以追回。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职能职责。**市级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强化服务意识,切实保障参保人权益。

医疗保障部门不断完善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制度,建立以保障水平和参保人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督促职工大额医疗补助承办机构按合同要求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与卫生健康等部门一起,共同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促进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合理施治、合理用药,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指导职工大额医疗补助承办机构具体业务经办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质量的监管。根据相关临床路径,强化医疗规范,规范医疗行为,控制医疗费用。

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利用基本医保基金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补充医疗保险的财务

列支和会计核算办法,强化基金管理。

保险监管部门加强商业保险机构从业资格审查以及偿付能力、服务质量和市场行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职工大额医疗补助承办机构与医疗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按病种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切实加强参保人员个人信息安全保障,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

**第十九条 社会监督。**职工大额医疗补助承办机构应主动公开职工大额医疗补助承办的相关业务,并接受社会监督。

职工基本医保经办机构承办职工大额医疗补助的,在基金管理、经办服务、信息披露、社会监督等方面执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现行规定。

**第二十条 监督管理。**按照《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要求,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基金监督管理,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保障医疗服务质量。通过商业保险机构审查实的欺诈骗保医疗费用,由市医疗保障局按照《绵阳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绵医保发〔2019〕21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责任追究。**对参保人、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经办机构、职工大额医疗补助承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的,按《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参保人与职工大额医疗补助承办机构之间发生有关职工大额医疗补助争议时,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原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历史累计结余基金由市财政局纳入专户管理,专项用于弥补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基金亏损。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尚未明确的部分事宜,由医疗保障部门与承办的商业保险机构根据《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收支情况、历史待遇情况等综合因素,通过承办协议的方式加以细化、明确。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国家、省对职工大额医疗补助政策作出调整的,按照国家、省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发布的《绵阳市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办法》(绵府发〔2013〕12号)同时废止;其他本市出台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绵阳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政策依据。**为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提高重特大疾病和多元医疗需求保障水平,完善和规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7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4〕22号)、《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财政厅 四川省税务局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医保发〔2020〕14号),结合我市大病保险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大病保险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大病。建立完善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和服务可及性,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切实避免人民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二)坚持市级统筹、分级管理。大病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统一参保范围、统一缴费标准、统一待遇水平、统一管理办法,分级管理,提高抗风险能力。

(三)坚持政府主导、专业承办。强化政府部门

之间在制定政策、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等方面职责的同时,采取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方式,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商业保险机构专业优势,提高大病保险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质量。

(四)坚持稳步推进、持续实施。大病保险保障水平要与经济社会发展、医疗消费水平和社会负担能力等相适应。强化社会互助共济,形成政府、个人和商业保险机构共同分担大病风险的机制。坚持因地制宜、规范运作,实现大病保险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五)坚持统筹协调、政策联动。加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和慈善救助等制度的衔接,发挥协同互补作用,输出充沛的保障动能,形成保障合力。

**第三条 参保对象。**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全部纳入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范围。

**第四条 组织实施。**市医疗保障局作为大病保险的牵头部门,负责大病保险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筹资机制

**第五条 筹资标准。**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情况、基本医保筹资能力和支付水平,以及大病保险保障水平等因素,科学细致做好资金测算,合理确定大病保险的筹资标准。按年度实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筹资方式。**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或额度作为大病保险资金。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多渠道筹资机制,保证制度的可持续发展。

**第七条 调资原则。**大病保险基金当年实际净赔付率低于 90% 时,下一年度原则上不得上调筹资标准;当年实际净赔付率达到 90% 及以上且承办合同约定内容有所调整时,方可调整下一年度筹资标准,下一年度筹资标准上调幅度不超过 20%,在一个承办期限内累计上调幅度不超过 40%。

### 第三章 保障水平

**第八条 保障对象。**大病保险的保障对象为参加本市大病保险的人员。

**第九条 保障范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在投保有效期内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由大病保险对经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保障。

**第十条 保障标准。**

(一)大病保险对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后需个人承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报销的起付标准,不得高于绵阳市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半。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应达到 60%。

(二)按照医疗费用高低分段制定大病保险支付比例,医疗费用越高支付比例越高。按规定执行向困难群体适当倾斜的具体办法。

**第十一条 保险期限。**大病保险保险期限、待遇等待期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期限一致。

### 第四章 承办服务

**第十二条 承办方式。**原则上通过政府招标选定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业务,在正常招投标不能确定承办机构的情况下,由市医疗保障局报请市人民政府明确承办机构的产生办法。

**第十三条 组织招标。**市医疗保障局为全市大病保险招标主体,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 2 家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合作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3 年,超过 5 年须重新招标确定承办机构。

**第十四条 招标管理。**市医疗保障局要建立健全大病保险招投标机制,规范招投标程序。招标主要包括具体支付比例、盈亏率、配备的承办和管理力量等内容。合理确定各项招标内容的权重分值,其中具体筹资标准、支付比例、净赔付率等价格因素权重分值不低于 60%。符合国家规定准入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自愿参加投标。

**第十五条 合同管理。**市医疗保障局应当与中标的商业保险机构签署保险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可按照约定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合理控制商业保险机构盈利率,对超额结余及亏损建立相应的风险调节机制。大病保险净赔付率暂定在 95%~100% 之间,具体净赔付率通过招标确定。实际净赔付率低于中标净赔付率 10 个百分点以内的资金结余额,按 50% 比例返还医保基金;实际净赔付率低于中标净赔付率 10 个百分点以上的资金结余额,全部返还医保基金;实际净赔付率高于 100% 时,在 100%~110% 之间的亏损额,医保基金和承办

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各分担 50%，超过 110% 以上的亏损额，由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全额承担，医保基金不再分担。

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调整等政策性原因给商业保险机构带来亏损时，由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和商业保险机构分摊，具体分摊比例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六条 承办要求。**大病保险承办机构应规范资金管理，对承办大病保险获得的保费实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安全和偿付能力。要建立专业队伍，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效率，优化服务流程，为参保人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十七条 结算管理。**建立信息通报制度，支持大病保险承办机构信息系统与基本医保、医疗机构信息系统进行必要的信息共享。大病保险承办机构要及时掌握大病患者医疗费用和基本医保支付情况，加强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经办服务的衔接，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确保群众方便、及时享受大病保险待遇。

参保城乡居民在非联网医疗机构发生的大病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由参保城乡居民到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大病保险窗口办理报销手续，实现“一站式”结算。

**第十八条 异常处理。**大病保险承办机构对结算的费用有异议的，由医保经办机构会同大病保险承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对结算费用进行复核，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向定点医疗机构予以追回。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职能职责。**市级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强化服务意识，切实保障参保人权益。

医疗保障部门不断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做好医疗救助与大病保险衔接。建立以保障水平和参保人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督促大病保险承办机构按合同要求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与卫生健康等部门一起，共同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促进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合理施治、合理用药，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指导大病保险承办机构具体业务经办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质量的监管。根据相关临床路径，强化诊疗规范，规范医疗行为，控制医疗费用。

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利用基本医保基金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的财务列支和会计核算办法，强化基金管理。

保险监管部门加强商业保险机构从业资格审查以及偿付能力、服务质量和市场行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大病保险承办机构与医疗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按病种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切实加强参保人员个人信息安全保障，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

**第二十条 社会监督。**大病保险承办机构要将签订合同情况以及筹资标准、待遇水平、支付流程、结算效率和大病保险年度收支等情况向社会公开。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经办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在基金管理、经办服务、信息披露、社会监督等方面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现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监督管理。**按照《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要求,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基金监督管理,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保障医疗服务质量。通过商业保险机构审查实的欺诈骗保医疗费用,由市医疗保障局按照《绵阳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绵医保发〔2019〕21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责任追究。**对参保人、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大病保险承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的,按《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参保人与大病保险承办机构之间发生有关大病保险争议时,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尚未明确的部分事宜,由医疗保障部门与承办的商业保险机构根据《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收支情况、历史待遇情况等综合因素,通过承办协议的方式加以细化、明确。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国家、省对大病保险政策作出调整的,按照国家、省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发布的《绵阳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管理办法》(绵府办发〔2018〕4号)同时废止;其他本市出台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